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购〔2026〕7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方式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方式

（一）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工程范围

政府采购工程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工程招标限额标准（400 万元）以上，且与建筑物和构筑物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二）采购方式

上述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二、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方式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方式。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批准。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50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依法选择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三）政府采购服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5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相关服务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

项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三、明确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及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形，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正确使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指导意见》（龙财购〔202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及金额		询价（只适用于货物类 采购）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单一来源	公开招标	框架协议	网上超市	自行采购
货物、服务<50万元， 工程<100万元	集采目录外								√
	集采目录内						√	√	
货物、服务（50万元-200万元）		√	√	√	√	√			
≥200万元的货物、服务						√			
工程（100万元-400万元）			√	√	√				
≥400万元且与新建、改建、扩建 无关的政府采购工程			√	√	√				
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50万元-100万元）			√	√	√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等货物（50万元-200万元）			√	√	√				

说明：

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 预算金额≥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省属高等院校除外），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3. 表中所列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根据龙财购（2025）10号规定执行，若后续发布新的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